

#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5)黄浦民三(知)初字第67号

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

法定代表人路毅。

委托代理人严志伟，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继锋，江苏海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金指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傅文龙。

本院在受理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诉被告上海金指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以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和解为由，于2015年6月3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为人民币25元，由原告北京美好景象图片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金滢
审	判	员	韩敏
	人	民	陪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刘美琳
			王文宏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十日